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监测站采购 11 个乡镇大气自动站运维项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南通市海门区 11 个乡镇大气自动监测站的全托管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同时还包括站点数据审核、每日数据汇总报告等数据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前对中标方的实际运维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如满足招标方要求，且在下一年度预算保障、采购内容不变、合同金额不变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988000.00）

合同价格包括运维期间的服务费及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电费、网络传输费、无线通讯费、数据服务、安全防护、人工、管理、设备、耗材、零部件的更换、培训、售后服务、免费维护、质控、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高新园科创支行

账　　号：811980874710001

联系电话：0755-26030926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招标文件；（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四条 考核细则

采购人按照每半年对运维中标单位开展考核，以每个空气自动站为单位进行，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运维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报价承诺。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有调整按新考核标准执行。

2、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在服务进度满足条件时，及时组织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根据考核办法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3、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设备损坏遗失事故等。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运维服务和数据审核，并在监测数据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保密性方面对甲方负责，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者数据泄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5、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4.94万元（以履约保函形式递交），在履约结束经采购人检查服务合格后无息返还。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项目服务半年后，采购人根据上半年的实际考核结果支付运维费的 50%；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下半年实际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

服务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在承担上述 1、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服务的，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3、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海门区的政府招标活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海门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6.1.28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6.1.28